

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

(讨论稿)

SHANGHAI COUNTRY
PLANNING GUIDELINES

前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的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上海 2035”），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和先导作用，构筑城乡融合发展的人口、空间格局和功能、产业布局，加快推进本市郊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建设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上海特色、令人心生向往、乡愁所系、传统文化价值认同引领的新江南田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4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村庄设计。

本导则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基本原则.....	1
1.4	规划依据.....	2
2	村庄布局规划	4
2.1	总体要求.....	4
2.2	规划成果.....	5
3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6
3.1	总体要求.....	6
3.2	现状调查.....	6
3.3	规划内容.....	7
3.4	规划成果与审批.....	9
4	村庄设计	10
4.1	总体要求.....	10
4.2	现状调查.....	10
4.3	设计内容.....	11
4.4	设计成果.....	12
5.	附录	13
	附录一：本市乡村基本设施（必配）一览表.....	13
	附录二：本市乡村高能级设施（选配）一览表.....	14
6.	附件	15
	附件一：《上海市村庄布局规划成果规范》（2018）.....	15
	附件二：《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	15
	附件三：《XX区XX镇XX村村民手册》（样稿）.....	1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1.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与批示的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会议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依据“上海 2035”，深入持续开展大调研，全面摸清乡村底数，站在更高的位置谋划郊区乡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梳理乡村功能定位、人口策略、空间格局、产业导向、生态治理、人文风貌等关键问题，优化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加快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有序开展村庄设计，建设上海都市新江南田园，为乡村振兴引方向、打基础。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导则适用于上海市行政管辖范围的乡村规划编制（不含城市开发边界内范围），按照“两规融合”、“多规合一”的理念编制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

1.3 基本原则

1.3.1 坚持党管规划。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各级党委要担负并夯实全面领导的主体责任，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起到牵头作用，发挥好“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深入基层、聚焦重点、整合资源、攻坚克难、花更多精力谋划，将更多政策和资源向乡村倾斜，构筑多方认可的乡村发展政策路径，科学有效指导乡村规划工作。

1.3.2 坚持“两个面向”。要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深入思考大都市城郊型乡村的特点和发展方向，充分认识乡村是超大城市的稀缺资源和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地，是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进一步做好城乡融合和区域协同。清退低效产业，腾挪低效空间，坚持高端产业引领，结合乡村传统文化和自然禀赋特点，引进发展生态文化价值趋向型产业，培育乡村特

色农产品和传统产业品牌，实现产村融合。

1.3.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规划编制，持续深入开展大调研，做实“百镇千村规划，万家农户调研”，了解农民生产生活现状、需求与发展愿景等，以农民可以理解的形式和方式，加强规划宣讲和政策解读。充分发挥农民自治组织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农民真正参与到规划编制各个环节，使规划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从空间导向转向发展导向，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集聚智力、破解壁垒、共筑愿景、共绘蓝图的过程，成为实现农民意愿的载体和平台。

1.3.4 坚持策划先行。坚持高标准策划和高品质规划的同步开展，对乡村地区的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发展布局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科学判断，注重规划前镇域乡村地区的统筹策划。缩小城乡差距，既要补齐短板，又要做强优势，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引，完善规划落地的配套政策设计和实施路径，适度保持规划弹性，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1.3.5 坚持生态文化优势。整合和优化田、水、路、林、村等生态空间要素，培育乡村地区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乡村生态格局，加快推进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尊重乡村自然肌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传承江南文化脉络，凸显文化圈层特质，打造各具风采的新江南田园风貌，树立上海乡村文化品牌，将乡村建设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地、江南文化的体验地、上海文化的策源地，构筑上海国际合作与竞争的软实力。

1.4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2035年）》

《XX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XX 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XX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等

2 村庄布局规划

2.1 总体要求

2.1.1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对城市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坚持生态优先、品质提升、集约发展的总体导向。按照保留村、撤并村加强村庄的分类引导，鼓励和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提高农民居住保障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格局，建设美丽乡村；要保证乡村地区振兴的必要建设用地规模，积极鼓励规划利用乡村地区现状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振兴新业态。

2.1.2 村庄布局规划通过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区总规”）和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镇总规”）两个层面，逐级落实。

2.1.3 区总规中的村庄布局规划内容包括：按照空间规划体系，明确村庄发展规模；明确村庄撤并、保留、保护的分类原则，对于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风貌特色村庄要予以重点保护，明确核心资源要求，加强村庄特色风貌保护，对于在资源、环境、规模、区位、产业、历史、文化等方面综合评价较高的村庄要予以保留，对于环境差、规模小、分布散的村庄要予以有序迁并，特别是位于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地内以及受高压线、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影响严重的村庄；要明确保护村、保留村、撤并村的空间布点方案；明确村级层面配套设施的配置内容和标准，提出相关支撑系统的规划策略，并将农村居民点和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减量规模分解至各街镇，为下位规划提供指引。

2.1.4 镇总规中的村庄布局规划内容包括：根据区总规的村庄布局规划要求，在镇域范围内划定乡村单元，进一步明确乡村单元的四至边界、人口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用地布局和配置要求；按照建设用地指标在镇域内基本全落地的要求，明确拆除、转型和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休闲等建设用地，对于无法精确布局的建设用地，可先落指标，在下位规划中进一步落实布局；对于单元内已明确近期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重点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形成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图则。

加强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指引，并指导建设用地减量化、乡村建设发展等工作。

2.1.5 基于已开展的村庄布点规划，坚持优先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和缩减零星自然村的总体导向，各区可结合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同步优化完善村庄布局。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河道蓝线、高压线走廊及受高速公路和铁路影响严重影响范围的前提下，根据保留村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人口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保留村人口集聚方式，妥善解决布局分散、户数低于30户的自然村的归并问题。明确到2035年保留村和撤并村的总规模，划定保留村和撤并村的管控边界，明确提出用地布局和各类用地安排，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2.1.6 加强政策配套和路径设计。创新实施性、策略性乡村规划形式，乡村规划既是空间规划，也是蓝图愿景，同时也是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村庄布局规划应针对农民集中居住、乡村产业发展、城乡要素交换、城乡融合机制等核心任务同步研究配套政策机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规划实施路径，注重政策研究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实施。

2.1.7 注重实施保障和近期建设规划。结合配套政策和实施路径的制定，合理确定农民向城镇集中的安置规模，统筹安排城镇安置空间。明确农民集中居住推进计划和近期撤并计划。依据村庄分类实施情况，测算规划资金规模，落实资金安排。同时明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升等行动计划。

2.2 规划成果

2.2.1 区村庄布局规划的成果要求，根据《上海市村庄布局规划成果规范》（2018）执行（详见附件一）。

3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3.1 总体要求

3.1.1 定位和效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是镇域、村域层面实现“两规融合”、“多规合一”的规划，是覆盖乡村地区、统筹全地类全要素的综合性、统筹性、实施性和策略性规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依据镇总规，在乡村单元已明确的规划要求下，强化镇层面的统筹，深化落实区、镇总规明确的乡村规划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用地等各类用地布局，形成近期行动计划，制定规划实施路径和策略，促进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土地利用效率提升。

3.1.2 编制模式。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针对有明确发展需求、有具体建设项目诉求的村庄，套编形成一个总体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若干个保留村的规划方案。

3.1.3 规划范围。原则上镇域乡村整单元统一编制，对于郊野公园等区域性的乡村建设专项可单独编制特定地区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3.1.4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新市镇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35年，其中近期行动计划为5年。

3.1.5 统筹策划。在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前，镇级党委、政府应在镇总规确定的乡村地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保留村、撤并村范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现有条件和实际问题，谋划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明确具体发展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时序，明确农民集中居住的目标和实施计划。

3.2 现状调查

3.2.1 调查组织。开展乡村调查和入户调研，加强调查调研的方案设计和人员整合，事前收集乡村地区地形图和航拍影像资料、相关规划基础资料等，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会等方法掌握自然资源、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历史文化、各类设施及发展诉求等资料，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明

晰规划安排，讲清政策设计，积极组织农民、设计团队、企业和其他社会团体参与到乡村振兴的谋划和规划中，提高各方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识和认同，构筑多方认可的乡村发展愿景。

3.2.2 调查内容。（1）社会经济，主要调查镇域产业发展特征、人口结构情况、人口就业情况及村庄空心化等情况。（2）自然资源，结合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调查镇域自然资源现状、生态效益和存在问题。（3）土地利用，重点关注在待建项目、建设用地（产业用地、宅基地、违法建设用地等）现状及减量化潜力分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使用情况及缺口，农用地和生态用地现状及问题等。（4）历史文化，注重历史沿革、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文化景观调查和传统风貌元素提炼。（5）规划政策，聚焦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乡村发展、规划土地、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政策文件梳理。

3.2.3 调查成果。对单元内的建设用地、种植土地、林草覆盖、水面等自然资源的种类、规模、布局、质量、生态效益、存在问题进行评价，对基本农田、耕地、园地、林地、河湖水系等不同地类的现状规模和管控目标进行评估。结合各类规划比对、实施评估结果，提出规划衔接要求和完善建议，形成现状评价和规划评估报告。

3.3 规划内容

按照区总规、镇总规和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指导要求，深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具体内容。

3.3.1 目标定位。立足乡村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特色产业、乡土文化等实际，结合乡村产业导向、人口结构、居住现状、劳动力需求等因素，科学预测乡村人口规模，按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要求，合理选择乡村经济特色发展道路，进一步明确本单元乡村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设定人口、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文化保护与公共保障等主要发展指标，提出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集中居住的引导策略。

3.3.2 空间布局。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结构和城乡功能布局，说明各类功能区的发展导向和

规划策略。明确土地利用方向，明确各类建设用地边界和规模及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提出产业发展、农民集中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总体要求。结合农村人口流动以及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实际，在现有宅基地的基础上确定村庄规划建设用地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引导零星分散的宅基地向保留村归并与向城镇集中，在合理确定安置规模和标准的基础上，分类落实近远期城镇安置用地。区、镇两级总规中预留的机动指标，可在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地。按照生态保护类、文化保护类和邻避防护类，划定本单元空间管制分区，提出各类空间管制分区的主要管控要求，形成“空间管制分区一张图”。

3.3.3 产业布局。加强与农业布局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农业发展空间。尊重乡村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充分发挥区位与资源优势，遵循盘活存量 and 高质量利用的原则，按照条块联动、城乡联动、政企联动的总思路，提出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思路和策略，引入区域核心功能，进行业态与项目策划，统筹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

3.3.4 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按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总体要求，结合人口和用地的布局，依据服务半径，合理安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村委会、医疗、教育、文体、商业、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落实、优化、补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重点落实镇域和跨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说明计划时序，结合近期实施计划予以落地，明确其用地性质、规模和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按本市镇村相关标准的配置（详见附录一、二），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和复合利用，提升利用效率和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3.5 乡村风貌特色。按照《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以“冈身松江文化圈、淞北平江文化圈、沿海新兴文化圈、沙岛文化圈”四个文化圈分类引导，凸显各个文化圈特质，塑造各具风采的新江南田园风貌；以维护自然村庄肌理和林网水系为原则，提炼总结历史文化保护、乡村风貌、色彩引导、建筑元素符号等特征，保护原有的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之间的关系；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古建

筑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规模和布局，突出不同村域的特色风貌，提出保护提升乡村风貌景观策略。

3.3.6 国土整治方案。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针对田、水、路、林等自然要素提出整治策略。进一步落实农业生产布局规划、设施农用地规划、水系规划、林地规划和“农林水一体化”设计方案。

3.3.7 图则管理。按照行政村边界划分，形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图则。图则应明确各行政村的用地布局、设施配套、规划指标和管理要求。对于撤并村，应重点明确规划期内减量化范围，提出暂未撤并宅基地的管控要求；对于保留村，应重点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四至边界、建设用地布局、高度和容积率等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设施配置要求，提出风貌特色引导要求，根据建设需要深化村庄设计。

3.3.8 近期行动计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规划实施的路径和策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锁定近期减量的工业用地、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具体地块，形成行动计划及项目库。根据乡村振兴建设发展目标，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和区域，提出产业发展、农民集中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具体项目、资金筹措和实施时序。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统筹安排拆旧地块和建新地块。

3.4 规划成果与审批

3.4.1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规划附件和电子数据四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具体成果要求详见《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详见附件二）。

3.4.2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由镇政府组织编制，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审查，其中村庄规划内容应听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的意见。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成果经区委审议后，由区政府审批，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备案入库。

4 村庄设计

4.1 总体要求

4.1.1 村庄设计是对乡村的详细设计。保留村、农民集中居住点（城市开发边界外）以及村庄重点区域，可按需开展村庄设计，并结合村庄规划同步或单独开展。

4.1.2 村庄设计应符合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对村落风貌、自然景观、重要节点、公共空间或乡村建筑进行设计。村庄设计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导向，适应大都市郊区人口变化趋势。

4.1.3 村庄设计的设计团队由镇政府确定，设计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设计团队应具备民房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施设计能力。鼓励复合型团队参与乡村设计，如艺术家、策展人等。鼓励创新设计方式，通过艺术活动、展览交流、体育赛事等多种形式，展现乡村传统文化，体现村庄设计的价值。

4.1.4 村庄设计由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编制，征询村民意见，指导乡村建设，塑造高品质的乡村风貌。

4.2 现状调查

4.2.1 村庄设计层面应当开展最深入的驻村入户调研。设计团队应驻村入户，充分了解和征求村民委员会和村民意愿，梳理地理历史文脉、分析自然环境及村落空间格局、解析提炼传统建筑元素（空间肌理、色彩材质、屋面立面、构造工法、匠作装饰）、选取重要设计节点和建筑，制定富有当地特色的设计方案。

4.2.2 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组织和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村庄现状调查、设计，发挥乡村本土技能人才的作用，达成专业设计团队与本土工匠乡贤的合作共识，有效推动实施。

4.3 设计内容

4.3.1 村落风貌设计。根据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确定村落整体风貌特征，如空间格局、建筑肌理、整体色彩、重要节点和公共空间布局等。

4.3.2 自然景观设计。尊重原有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对农田、水系、道路、林地、特色植被等自然景观和生态要素进行细化方案设计，突显原生态自然风貌和乡土景观特色。

4.3.3 重要节点设计。优先选择村委会、村口、戏台宗教宗祠、古树名木、池塘、河流等具有一定资源基础或区位优势生态景观节点和公共空间节点进行设计，突出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4.3.4 公共空间设计。以充分挖掘乡村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和社会文化特色为切入点，兼顾乡村生产和生活需要，结合公共建筑与公共空间设计，营造出展现民风民俗和民间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重点对滨水空间、宅旁空间、村庄入口、活动广场等进行设计，布置路灯与指示牌等便民设施，引入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元素或特色小品，形成标志性景观。

4.3.5 乡村建筑设计。挖掘地区建筑特色，按照建筑质量、风貌、历史保护价值等对乡村建筑进行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的设计策略。历史保护建筑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护、修缮和利用。新建和改建建筑应以紧凑实用为导向，提出菜单式房型模板及指引，建筑空间肌理、体量尺度、色彩材质、屋面立面等应与自然环境及当地主体建筑相协调，符合本土乡居特征。鼓励通过大师领衔、优秀建筑师和设计师参与，创新乡村建筑形式，做好传统特色元素的建筑表达，形成具有上海典型特征的乡村建筑风貌。

4.3.6 资金筹措计划与平衡分析。对村庄设计的建筑、绿化、道路、河道、桥梁、景观小品等工程规模、投资金额进行详细测算，阐明资金来源、依据，分析项目实施的资金平衡状况。

4.4设计成果

4.4.1 村庄设计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含效果图）和规划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问卷调查、访谈记录、村民意愿调查等现状调研记录应以书面文件形式纳入规划附件。

5. 附录

附录一：本市乡村基本设施（必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配建要求	备注
1	村委会		一般建筑面积 400-600 m ²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2	医疗室	预防保健、传染病预防、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老年保健等。未来村医疗室的适当强化医疗、康复功能和服务内容，增加外科小清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和药品配备，强调其服务可达。	一般建筑面积 100-200 m ²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3	多功能活动室	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器材等。	一般建筑面积 350-500 m ²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4	室外健身点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一般用地面积 400 m ²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与绿地结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5	便民商店	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一般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 ²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6	公交起讫（中途）站		每个村至少有 1 条公交线路在村中设站，如设公交始末站，其用地应为 400 m ² 。	鼓励站点设置与村委会、村公共活动中心、集中居民点邻近设置。
7	垃圾收集站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小型垃圾压缩收集站建筑面积 40-80 m ² /处，占地面积 110-150 m ²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与其他村级公共设施邻近设置。收集频次为每周 1-2 次。
8	公共厕所		结合村庄公共设施布局，合理配建。每 1000 人至少设置 1 处，服务半径宜 500-1000 米。	公共厕所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9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每个村庄设置 1 处。	有条件污水纳管的村庄，污水尽量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污水纳管的村庄必须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0	移动基站		多点配置。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村庄地区内的移动基站覆盖半径是：近郊区按 600-650 米，远郊区按 650-700 米。

附录二：本市乡村高能级设施（选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配建要求	备注
1	综合文化站	百姓舞台、书刊阅览室、培训教育、影视放映、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管理用房等。	一般用地面积不大于450 m ² /处。	有条件的村庄可以根据需求配建。百姓舞台一般独立用地，鼓励与综合文化站或多功能活动室集中设置。
2	室内健身点	室内健身场所。	具体规模每村根据情况配建。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3	幼儿园		含早期教育指导机构。	应考虑邻近村庄集中设置，通过加强镇村联系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4	日间服务照料中心	日间托老、上门服务、助餐等。	一般建筑面积500 m ² /处，不宜小于200 m ² /处。服务半径约700-1000米。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5	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宜为25-30 m ² /个，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宜为30-35 m ² /个。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服务半径宜为50-100米，不得大于200米，其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按照1.5-2.5 m ² /个计算。	根据农村生产生活需求配建，旅游型村庄重点考虑，可集中布置也可分散布局。
6	为农综合服务站	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农机质保、就业培训等。	一般用地不大于面积250 m ² /处。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7	综合服务用房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红白事等多功能用房。	一般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m ² /处。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6. 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村庄布局规划成果规范》（2018）

附件二：《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

附件三：《XX区XX镇XX村村民手册》（样稿）